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撤销 1 家分支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更好地支撑公司“十三五”战略规划的落地，适应新形势下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优化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及激励机制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撤销证券自营分公司，相关业务由投资管理部和金融市场部承接。

2016 年 9 月，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《关于核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撤销 1 家分支机构的批复》（深证局许可字[2016]79 号，以下简称《批复》），核准公司撤销证券自营分公司。

公司将根据《批复》的要求，依法、有序地完成客户转移、业务了结、关闭分支机构营业场所等事宜，并在深圳证监局核查通过后及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